

广东省教育厅推荐教材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用书

Q i Ye Kuai Ji
Gang Wei Ji Neng Shi Xun

企业会计 岗位技能实训

(上册)

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教材编写委员会 组编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广东省教育厅推荐教材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用书

企 业 会 计

岗 位 技 能 实 训

(上册)

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教材编写委员会 组编

财会专业教材编写组

总主编/赵丽霞

本书主编/谢丽萍

副主编/倪穗华

主审/傅家富

广州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企业会计岗位技能实训》是《企业会计岗位核算》的配套教材，分上、下两册。内容按企业会计职业岗位编排，具体分为：筹集资金核算技能、出纳业务核算技能、工资核算技能、存货核算技能、往来款项核算技能、长期资产核算技能、财务成果核算技能、会计报表编制技能等八个会计岗位技能。针对不同的会计工作岗位设计了大量日常发生的经济业务，并以2005年版的仿真单、证、票、章描述各项经济业务。通过“按岗实训”，着重提高学生的会计信息搜索、会计信息判断和会计信息处理等岗位职业能力，实现学生职业技能训练与就业岗位需要的“零距离”。

本书是中等职业学校会计专业核心课程的实训教材，也可供广大会计从业人员上岗培训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会计岗位技能实训. 上册/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教材编写委员会组编. —广州: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 8

广东省教育厅推荐教材.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用书

ISBN 7-5361-3377-4

I. 企… II. 广… III. 企业管理-会计-专业学校-教材 IV. F2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94209 号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横路

邮政编码: 510500 电话: (020) 87551101 87555530

广州市朗亿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排版

广东省茂名广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 mm × 1 168 mm 1/16 印张: 29 字数: 515 千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3 000 册

定价: 49.80 元

前 言

科学技术日新月异，以电子信息技术为特征的知识经济已遍及人们生活的每个角落。知识经济呼唤现代技术和大批职业道德高尚，职业能力、创新能力、创业能力较强，能参与市场竞争的现代人才，这给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和人才支持的职业教育带来了机遇和挑战。职业教育的观念与制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方面的改革已迫在眉睫。

在20世纪的最后一年，广东、北京、广西三省（市、区）的职业教育同行，从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入手，编写了一套依托三省（市、区）支柱产业、糅合当今世界科技成果、体系比较完善、内容比较先进的中等职业学校教材。这套教材已试用了几年，在推动三省（市、区）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进入21世纪，广东全力打造世界制造业重要基地，需要大量的现代人才；广东提出要率先实现现代化，也需要大量的现代人才作为支撑。培养现代人才，必须以现代的教育理念、现代的课程体系和教材、现代的教育教学方法，推进职业教育的现代化。根据广东的实际，有必要编写一套符合广东发展需要、具有广东特色的职业教育教材。为此，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教材编写委员会根据教育部新颁发的中等职业学校的课程教学大纲，结合全面实施国家九年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新课程标准，在认真总结三省（市、区）中等职业学校教材编写、使用经验的基础上，组织有关专家、作者广泛调查研究，认真听取职业教育院校师生和有关行业专家的意见，对原三省（市、区）中等职业学校教材进行了全面修改，并新编了部分文化课和专业课教材，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广东中等职业学校教材。各文化课和专业课教材经有关大中专院校教材研究专家以及有关行业专家、技术人员审定，具有系统性和权威性；教材保持了传统职业教育的基础性特色，又注意吸纳当今世界先进科技成果，结合广东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职业教育的实际，因此具有实用性、科学性和先进性。

书中仍有不完善之处，敬请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教材编写委员会
2006年5月

编者说明

为配合“以就业为导向”的中等职业教育课程改革活动的开展，培养动手能力强的初级财会人员，我们编写了《企业会计岗位技能实训》一书，该书是《企业会计岗位核算》的配套教材。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没有采用一般会计教材的传统编写手法，而是尝试按企业日常会计岗位编排，并且针对不同的会计岗位设计了基本的经济业务，提供仿真性极强的2005年版单、证、票、章、账、表。我们希望通过《企业会计岗位核算》与《企业会计岗位技能实训》的配套使用，便于教师按岗位教学，学生按岗位实训，从而帮助学生在实训中领悟企业会计制度和具体会计准则的内涵，更好地将专业理论知识转化为自己的职业技能。

本书由谢丽萍担任主编，并负责第三、七章的编写；倪穗华担任副主编，并负责第四章的编写。此外，余国艳编写第一、第五章；梁浩彤编写第二章；汤小洁编写第六章；梁润茹编写第六、第八章。全书由谢丽萍和倪穗华负责总纂，傅家富担任主审。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广州市教育局孟源北副局长和职成处有关领导以及会计行业多位专家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限于编者的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书中的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会专业教材由赵丽霞任总主编。

财会专业教材编写组
2006年5月

目 录

实训说明	(1)
第一章 筹集资金核算技能	(3)
第二章 出纳业务核算技能	(53)
实训一	(53)
实训二	(127)
第三章 工资核算技能	(179)
实训一	(179)
实训二	(195)
第四章 存货核算技能	(213)
实训一	(213)
实训二	(221)
实训三	(229)
第五章 往来款项核算技能	(309)
实训一	(309)
实训二	(367)
备用支票	(447)

实训说明

一、会计主体概况

企业名称：广州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友好路1号，电话：(020)83595034

企业类型：制造业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加工、销售

纳税人登记号：440106868268000

企业代码：868268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山支行，账号：23286684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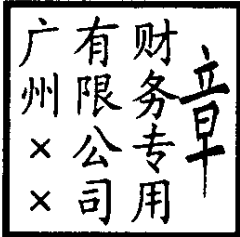

二、实训印章及文具

1. 预留银行印鉴：

外711

中国建设银行印鉴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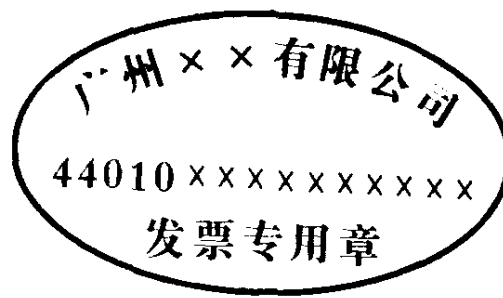
NO. 0211268

账号	2328668448	户名	广州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友好路1号	联系电话	83595034
预留印鉴式样	 		使用说明
			启用日期 2003年1月1日
			注销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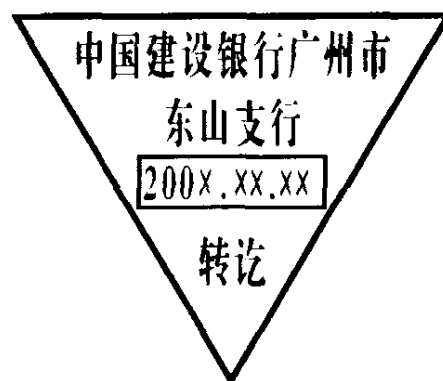
账户专管员：李强

网点主任：邓红

2. 发票专用章:



3. 银行业务章:



4. 文具:

直尺、剪刀、红色印泥、签字笔或墨水笔、香糊、锥子、绳、记账凭证及记账凭证封面。

三、实训教学参考课时

教 学 内 容		课 时
上 册	第一章 筹集资金核算技能	9
	第二章 出纳业务核算技能	16
	第三章 工资核算技能	10
	第四章 存货核算技能	16
	第五章 往来款项核算技能	10
下 册	第六章 长期资产核算技能	21
	第七章 财务成果核算技能	20
	第八章 会计报表编制技能	10
合 计		112

第一章 筹集资金核算技能

一、知识技能点

通过接受投资、增资和向银行借款等业务核算，掌握以下知识技能点：

1. 企业接受投资人资本投入的会计处理。
2. 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转增资本的会计处理。
3. 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及其计息、付息等有关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




二、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要求

1. 短期借款按月结付利息，不预提银行借款利息。
2. 长期借款按季结付利息（结息日见借款合同），按月预提银行借款利息，计息日为月末最后一天（到期日还本付息除外）。预提银行借款利息时，满1个月的按月计算，不满1个月的按天计算。
3. 企业办理借款时，与银行约定基本存款账户为收款账户，还本付息均从基本存款户支付。建设银行指定其贷款账户为2328668000。
4. 根据发生的经济业务，填制有关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
5. 根据记账凭证逐笔登记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实收资本总账以及和长期借款相关的明细账，并于月末结账。
6. 编制本月发生额试算平衡表。
7. 规范装订记账凭证。
8. 非记账凭证附件原始凭证及账页另行装订。

三、实训教学资料

以下为广州食品有限公司在2003年12月份发生的16项经济业务。

1. 12月1日收到广州华盛有限公司的投资款。

 农村信用合作社 支票 (粤) 66/02 1498533		
出票日期(大写) 贰零零叁年壹拾贰月 零壹日		
收款人: 广州食品有限公司		
付款行名称: 农信社沙河办		
出票人账号: 0027683456		
本支票付款期限十天	人民币 (大写) 贰拾万元整	亿千百十万千百十元角分
		¥ 2 0 0 0 0 0 0 0
用途 投资	 	
上列款项请从我账户内支付		
出票人签章	复核	记账

⑈798533⑈ 00190036600⑈

040111007311⑈

附加信息:												被背书人											
身份证件名称:												发证机关:											
号码												背书人签章 年 月 日											

(贴粘单处)

投资合同 (简)

经三方协商, 广州华盛有限公司向广州食品有限公司进行货币投资, 投资额人民币 20 万元; 同时享有广州食品有限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的 10%。广州创兴有限公司以 XL 设备一台向广州食品有限公司投资, 经评估该设备确认价值为人民币 20 万元; 同时享有广州食品有限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的 10%。这两家有限公司每年按持股比例分配广州食品有限公司的利润。

增资后, 广州食品有限公司原投资者持股比例发生了变更: 广州东方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0%, 广州三和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0%。


特签此合同。

投资单位:  广州东方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郑和
 日期: 2003年11月25日

投资单位:  广州三和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铭
 日期: 2003年11月25日

投资单位:  广州华盛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红

接受单位:  广州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明
 日期: 2003年11月25日

投资单位:  广州创兴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余丽
 日期: 2003年11月25日

中国建设银行 进账单 (回单)

1

年 月 日

出票人	全称		收款人	全称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金额	人民币 (大写)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票据种类		票据张数															
票据号码																	
复核 记账														开户银行签章			

此联是收款人开户银行交给持票人的回单

2. 12月1日收到广州创兴有限公司的投入设备一台 (投资合同见题1)。

资产评估报告

我事务所接受广州创兴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广州创兴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XL设备进行了评估。评估的目的是确定委托资产价值，以作为委托方投资广州食品有限公司的作价依据。本事务所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验、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托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03年11月20日的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价值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200 000)

特此证明。

评估单位：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评估师：陈新
 注册评估师：刘伟
 业务专用章
 2003年11月20日

固定资产联营转移单

调出单位：广州创兴有限公司

调入单位：广州食品有限公司

2003年11月30日

单位：元

调拨原因及依据		投资		评估确认价值		人民币 200 000	
固定资产名称	规格及型号			预计使用年限	已使用年数	现有价值	作价依据
设备	XL			10	3	200 000	评估报告
调出单位				调入单位			
签章： 财务：李红 经办：丁力				签章： 财务：徐晴 验收：陈力			

接受单位记账联

3. 12月1日借入期限为三个月的生产周转借款。

借款申请书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山支行：

我公司2002年年产值1000万元，总收入900万元，利润100万元。2003年，我公司计划产值1500万元，预计收入1300万元，实现利润160万元。根据各阶段生产计划安排，现需要增加生产用原材料的库存量，需周转金约10万元。因我公司正筹集资金建造厂房，资金周转比较困难，特向贵行借入生产周转借款10万元，借款期限为3个月。请审核批准为盼。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简）

合同编号：（东山）建行银借字第100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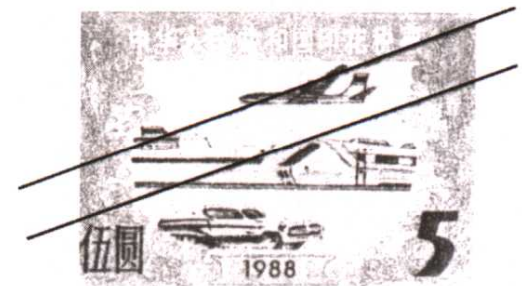
贷款种类：流动资金贷款

借款人（甲方）：广州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友好路1号 邮政编码：51009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明

传真：83595034 电话：83595034



贷款人 (乙方):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山支行
住所: 广州市环市路 1 号 邮政编码: 510000
负责人: 黄伟雄
传真: 83500000 电话: 83500000

借款人 (以下简称甲方): 广州食品有限公司

贷款人 (以下简称乙方):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山支行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 乙方同意发放借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 (大写) 壹拾万元整。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将用于 购进材料。

第三条 借款期限:

本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叁个月, 即从 2003年12月1日 至 2004年3月1日。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起始日与贷款转存凭证不一致时, 以第一次放款时的贷款转存凭证所载日期为准。贷款转存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贷款利率和计息、结息:

一、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 6% (月利率)。

二、贷款利息自贷款转存到甲方账户之日起计算。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按日计息, 按月 (月/季) 结息, 结息日固定为每月月/季末月 的第 20 日, 日利率 = 月利率 / 30。

三、本合同签订之后、第一笔贷款发放之前, 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 则按下述第 (二) 项执行:

(一) 继续执行本合同约定的利率。

(二) 本合同将按新的利率政策执行。

四、利率的调整和利息的计收方式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修改有关规定, 并适用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时, 乙方无需通知甲方, 即可按中国人民银行修改后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借款的发放与支用 (略)。

第六条 还款 (略)。

第七条 借款的担保 (略)。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略)。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略)。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略)。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略)。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略)。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